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C）

邢自然建议字[2024]1号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23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萍代表：

您提出的“对因历史原因没有办理不动产证且产权无争议的房产进行清理并制定出台统一政策办理不动产证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了解：邢台市襄都区西大街办事处代表之家接襄都区塔林社区新兴东路九巷市检察院楼1号楼4单元204的居民宋向党（其前夫王永刚）反映，1993年二人婚后以王永刚名义购买上述房产，至今不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而且其他情况的小区已经全部办理了不动产证，只有宋向党（王永刚）、许振更两户已经居住长达30年至今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宋向党表示经与市检察院沟通，市检察院表示上述两户居民不是检察院或者单位职工，对其购房情况并不了解，所以不能出具购房合同，办证问题至今未能落实。



针对代表提出的这个问题我中心高度重视，抽调专人第一时间调阅档案，并开展深入调查，了解掌握该房产的基本情况，组织中心业务骨干集中讨论、研究。积极与张萍代表面对面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与市检察院主动对接座谈，并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的原则，由检察院与实际权利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9.3.3，办理该房产的转移登记应提供以下收件资料：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集资建房协议；3.申请人双方身份证明。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3.申请登记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经查询我中心档案系统，此楼产权人为市检察院，系职工集资建房，应由实际权利人与检察院解决权属问题、完善登记资料后共同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

下一步，我中心将积极再次与检察院主动对接，推进宋向党（王永刚）、许振更办证工作。

这个问题的出现归根结底是由于我中心对不动产政策法规的宣传不到位，导致群众不了解、不清楚不动产登记的相关法规及流程。今后我中心将利用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



道加强政策法规、流程收件的宣传讲解，让群众了解办理渠道宣传不动产登记的相关知识，尽可能的做到让群众支持理解我们的工作。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21日



领导签发：史凤杰

联系人及电话：李喜龙 1393190016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